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地	113 年 軍上聲議字 000012 號	交通過失傷 害	高雄地檢 112 年軍偵字 000157 號	陳○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